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列明與股東通訊相關的公司準則，以確保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與其股東（「股東」）之間平等、及時、有效、透明、準確及公開的通訊。

第二條 公司將通過多種方式向股東傳達資訊，包括將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股東大會通知及與之相關的檔案（如有），以及其他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資訊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tongchengir.com。

第二章 傳訊途徑

第三條 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披露公司的聯繫方式，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及交流，公司將認真對待股東的查詢及交流，保證股東與公司之間的溝通順暢。

第四條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當向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其聯繫資料如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第五條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公司的公開資料。

第六條 公司通訊（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所述之含義），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審計師報告，(ii)中期報告，(iii)會議通告，(iv)通函，及(v)委派代表書。

第七條 公司通訊將及時傳達給股東並須以通俗易懂的中、英雙語編寫以助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第八條 股東有權選擇其個別收取的公司通訊所使用的語言（英文或中文）及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他們可以在任何時候通過郵件或電子郵件知會公司而改變其選擇。

- 第九條 為了促進及時有效的通訊，股東宜向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其中包括）聯繫方式，尤其是電郵地址。
- 第十條 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企業信息，如主要業務活動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最新發展。同時網站提供有關集團企業管治以及公司董事會和各委員會的架構及職能的有關信息。
- 第十一條 在董事批准業績後，公司應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發佈其業績公告。業績公告應當包括集團的業績和業務表現，建議派發的股息（如有）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具體信息，以及其它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信息。
- 第十二條 公司提交給聯交所登載在聯交所網站內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公司網站。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知及與之相關的文件（如有）及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信息。
- 第十三條 從公司網站上股東亦可獲得公司不時作出的新聞稿及刊物。
- 第十四條 公司網站上所載之信息將定期更新。
-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提供了公司和股東之間有建設性通訊的機會。股東宜親自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第十六條 公司將對股東大會進行適當的安排以鼓勵股東的參與。
- 第十七條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個完整日發給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在每次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4個完整日前分發給股東。但如果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許可，股東大會可以在相關法規許可的情況及公司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下，經同意在更短時間的通知下召開。通知應當列明大會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和大會上將要考慮的議案的詳細內容。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代表委派書應當提供給股東以使股東可以指定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主席或他們的代表人、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應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題。

第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的形式將不時被檢討以確保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就個別重要事項的個別決議將提交股東大會表決。除非議案僅涉及程序性或管理性事項，股東大會主席將提議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將委任監票人計票。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第三章 股東私隱

第二十條 公司認同股東私隱的重要性，並且除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外，在不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披露股東信息。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審查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政策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